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皓启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皓启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真如镇街道2026-2027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真如镇街道2026-2027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皓启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184.4678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36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皓启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30日

